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7号”文核准，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高科”、“发行人”、“公司”）不超过2,309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09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认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ngzhou J&T H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6,926.60元

法定代表人：郑乐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6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9日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销售、生产、安装、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设备一体化研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邮政编码：450000

公司网址：<http://www.jantech.cn>

电子邮箱：dongshihui@jiean.net

（二）设立情况

2011年6月28日，捷安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捷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确定捷安有限以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一定比例折合成股本1,200.00万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同意将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17,093.9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200.00万股，其余217,093.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9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100023654）。

整体变更后，捷安高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乐观	393.60	32.80
2	张安全	381.60	31.80
3	高志生	177.60	14.80
4	杜艳齐	153.60	12.80

5	白晓亮	93.60	7.80
合计		1,200.00	100.00

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郑乐观	14,853,768	21.4445
2	张安全	14,259,208	20.5862
3	北京嘉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2,800	10.1100
4	高志生	6,638,688	9.5843
5	杜艳齐	5,741,568	8.2892
6	白晓亮	3,498,768	5.0512
7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50,000	3.6815
8	长兴嵩山捷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8874
9	河南德瑞恒通高端装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980,000	2.8585
10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50,000	2.0934
11	上海国弘医疗健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4437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200	1.2708
13	深圳昀润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1.2416
14	上海长江国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国弘华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1.1117
15	李贞和	737,000	1.0640
16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0106
17	深圳前海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800	0.9107
18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6930
19	楚商(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6497
20	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6064
21	宁波茂汇博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20
22	李留庆	181,600	0.2622
23	胡江平	158,800	0.2293
2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1,600	0.1178
25	李洪波	79,000	0.1141
26	李孝单	75,000	0.1083
27	樊川	72,000	0.1039
28	朱益民	61,000	0.0881
29	王海萍	60,000	0.0866
30	卢争望	59,000	0.0852
31	黄瑞光	56,000	0.0808
32	平潭弘润盈科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45,000	0.0650

	伙)		
33	王晔	41,000	0.0592
34	王世治	40,000	0.0577
35	林小平	40,000	0.0577
36	庞震	40,000	0.0577
37	钱斌	38,000	0.0549
38	杨向东	38,000	0.0549
39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0.0520
40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0505
41	彭建华	35,000	0.0505
42	董玉琴	17,000	0.0245
43	杨海川	31,600	0.0456
44	王世友	30,000	0.0433
45	张朋	29,000	0.0419
46	洪斌	26,400	0.0381
47	张世英	26,000	0.0375
48	黎耘	25,000	0.0361
49	钱琨	5,000	0.0072
50	钱祥丰	22,600	0.0326
51	汪四信	22,000	0.0318
52	王崇岭	20,000	0.0289
53	杨松茂	20,000	0.0289
54	周丹	19,000	0.0274
55	王壹民	18,000	0.0260
56	许国光	7,200	0.0104
57	孙翠娥	17,000	0.0245
58	汪潇蕾	17,000	0.0245
59	李大超	15,000	0.0217
60	张继东	15,000	0.0217
61	平学兵	14,000	0.0202
62	郑慧婷	14,000	0.0202
63	李凌志	13,000	0.0188
64	商泽民	12,000	0.0173
65	谢英姿	11,000	0.0159
66	冯卫成	10,000	0.0144
67	王水洲	10,000	0.0144
68	陈敬民	10,000	0.0144
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科鸿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144
70	黄国强	9,600	0.0139
71	冯宾	9,000	0.0130

72	陆青	9,000	0.0130
73	常凌霞	9,000	0.0130
74	李爱琴	8,000	0.0115
75	孙家骏	8,000	0.0115
76	郑军平	8,000	0.0115
77	黄琳	8,000	0.0115
78	郦荣	7,000	0.0101
79	廖建平	7,000	0.0101
80	张长河	7,000	0.0101
81	童鑫	6,400	0.0092
82	陈燕武	6,000	0.0087
83	俞月利	6,000	0.0087
84	孙立勤	6,000	0.0087
85	郭梓轩	6,000	0.0087
86	刘小三	6,000	0.0087
87	李敏	6,000	0.0087
88	朱晓芳	6,000	0.0087
89	沈潜	6,000	0.0087
90	雷云飞	6,000	0.0087
91	管光明	5,400	0.0078
92	吕文鹤	5,000	0.0072
93	张永翔	5,000	0.0072
94	范墨君	5,000	0.0072
95	李明花	5,000	0.0072
96	聂强	5,000	0.0072
97	卢赣鹏	5,000	0.0072
98	刘冬冬	5,000	0.0072
99	伍林	5,000	0.0072
100	陆乃将	5,000	0.0072
101	葛珊	4,000	0.0058
102	朱华茂	4,000	0.0058
103	陈飞	4,000	0.0058
104	田英年	3,000	0.0043
105	余坚	3,000	0.0043
106	韩希民	3,000	0.0043
107	吴为	3,000	0.0043
108	尤素华	3,000	0.0043
109	贾玉仙	2,000	0.0029
110	陈静	2,000	0.0029
111	谢国林	2,000	0.0029

112	徐浩	2,000	0.0029
113	郭金其	2,000	0.0029
114	康昭阳	2,000	0.0029
115	庄浩	2,000	0.0029
116	张小明	2,000	0.0029
117	李聪	2,000	0.0029
118	王幼华	2,000	0.0029
119	杨超红	2,000	0.0029
120	沈燕	2,000	0.0029
121	缪小芹	2,000	0.0029
122	张竞文	2,000	0.0029
123	徐力新	2,000	0.0029
124	陈若春	2,000	0.0029
125	郭京顺	2,000	0.0029
126	杨克	1,600	0.0023
127	王水弟	1,400	0.0020
128	徐军	1,000	0.0014
129	殷荣	1,000	0.0014
130	赵秀君	1,000	0.0014
131	胡广	1,000	0.0014
132	赵杏弟	1,000	0.0014
133	唐文华	1,000	0.0014
134	潘维锰	1,000	0.0014
135	杨军	1,000	0.0014
136	张爱青	1,000	0.0014
137	周凯宏	1,000	0.0014
138	王珏	1,000	0.0014
139	鲁志新	1,000	0.0014
140	孙速梅	1,000	0.0014
141	张明星	1,000	0.0014
142	李萌	1,000	0.0014
143	邵裕	1,000	0.0014
144	刘逸	1,000	0.0014
145	李奕照	1,000	0.0014
146	朱翠	1,000	0.0014
147	赵立忠	1,000	0.0014
合计		69,266,000	100.0000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专注于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等领域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研发与技术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专注于以计算机仿真、虚拟现实技术为依托，面向开设轨道交通相关专业的学校、各地铁路局及其下属单位、地铁公司等提供涵盖铁路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的系统化仿真实训整体解决方案。近年来，发行人将轨道交通领域所积累的核心技术拓展应用至安全作业、船舶等其他行业，提供系统化仿真实训软硬件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发行人已形成轨道交通、安全作业、船舶等多领域协同发展的布局。

发行人作为计算机仿真实训系统提供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资产	43,401.98	36,889.58	27,554.13
非流动资产	5,701.61	3,964.47	2,560.26
资产总计	49,103.59	40,854.05	30,114.39
流动负债	12,777.02	10,526.36	9,389.2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2,777.02	10,526.36	9,38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26.57	30,327.69	20,725.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1.29	30,187.27	20,603.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513.02	26,936.76	21,717.71
营业利润	8,811.25	7,968.44	5,546.99
利润总额	8,987.51	8,072.96	5,905.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042.00	7,285.80	4,99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97.70	7,081.86	4,426.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3.69	5,366.68	78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7	-2,347.29	-1,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48	2,158.52	-80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6.44	5,178.08	-1,036.26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40	3.50	2.93
速动比率（倍）	3.01	2.96	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80	28.53	28.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0	0.95	1.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2	4.36	3.14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	2.38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3	2.89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410.26	8,493.13	6,201.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42.00	7,285.80	4,990.5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97.70	7,081.86	4,426.84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77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75	-0.16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6,926.6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9,235.6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公开发售老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309万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价格：17.63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21.15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22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60元/股（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收益：0.8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17.28329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50%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7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86700%，有效申购倍数为4,141.01480倍。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707.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90.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017.1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20年7月1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6-4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及张安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和北京嘉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孙莹、朱运兰、葛耀旭、崔志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乐观、张安全、高志生、王政伟、牛红勋、王鹏、孙莹、朱运兰、葛耀旭、崔志斌承诺：（1）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本人确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相

应调整；（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和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意向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及张安全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东高志生、杜艳齐、白晓亮和北京嘉景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有新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

（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5）如本人/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已公开发售；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9,235.6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09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数的25%，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5%；
- （四）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捷安高科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在《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梁军、李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传真：021-33827017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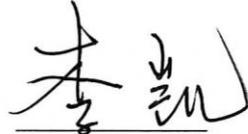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认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担任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军 李凯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协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 4 -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5 -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5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 -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2 -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 15 -
第八条	保密.....	- 15 -
第九条	通知.....	- 16 -
第十条	协议终止.....	- 17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7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18 -
第十三条	解释与修改.....	- 18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9 -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 19 -

甲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33号11层

法定代表人：郑乐观

联系方式：0371-8658930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39082104K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251881

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方式：010-85127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7000168XK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691490016

大额系统号：305100001049

鉴于：

- 1、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发行人”）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存续的股份公司，甲方有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荐人”）具备担任保荐人的资格；
- 3、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乙方愿意接受委托。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 甲方,即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 乙方,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保荐代表人： 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可以从事保荐工作的，由保荐人指定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人的员工
- 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管理办法》： 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发行或本次发行： 指甲方本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元： 指人民币元
- 承销商： 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
-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各分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成的承销团
- 招股说明书： 指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 上市： 指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保荐期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 (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

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 (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二条 先决条件

- 2.1 甲方委托乙方担任本次发行保荐人的条件是：
乙方具备保荐人资格、主承销商资格。
- 2.2 乙方完成甲方此次委托的条件是：
- 2.2.1 甲方所委托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就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有关的报告，该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并为乙方所认可；
- 2.2.2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经乙方内核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其他有关各方认可；
- 2.2.3 甲方已经及时向乙方提供了与本次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有关的所有公司资料，并确保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2.2.4 乙方已取得足够的资料证明甲方已完成及获得本次发行所需的步骤、批准、许可。
- 2.3 甲乙双方应尽力使上述条件得以实现，如上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实现并未能为另一方所豁免，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3.1 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具备本次在中国境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格；

- 3.1.2 甲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3.1.3 甲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 3.1.4 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3.1.5 甲方不会因为此前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3.1.6 甲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亦不存在提起这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可能或威胁，甲方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3.1.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因甲方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3.1.8 甲方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聘请乙方作为甲方上市后第一次再融资业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3.1.9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用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 3.2 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日按相应事实与情况持续作出）：
- 3.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
- 3.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

利（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荐人资格），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3.2.3 乙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必要授权；

3.2.4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3.2.5 乙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3.2.6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乙方在事先未与甲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3.2.7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聘请，为甲方上市后第一次再融资业务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

3.3 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任何将使本协议的双方在本条 1 至 2 款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情况下，有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或以适当方式披露该事实。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4.1.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4.1.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4.2 甲方的义务

- 4.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其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支持并配合乙方及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为乙方、乙方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4.2.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 4.2.4 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确保乙方及时发表意见；
- 4.2.5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挠乙方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 4.2.6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2.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 (4) 甲方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8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
- (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 (3)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 (7)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8)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9)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0)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1)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12)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3)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14)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 (15)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16)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17)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18)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19)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 (20)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 5.1.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5.1.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及时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1.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5.1.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 5.1.5 乙方的保荐代表人或其委派的其他项目人员有权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5.1.6 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 5.1.7 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5.1.8 本次发行完成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有权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乙方可以不予推荐，或对已推荐的撤销推荐；
- 5.1.9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有权根据情况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 5.1.10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5.1.11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5.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承担以下义务：

- 5.2.1 乙方应指定两名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发

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因调离乙方或其他原因被证监会从保荐代表人名单中除名的除外。

5.2.2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1)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保荐甲方本次发行；
-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5.2.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促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认为甲方符合上市条件的，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3) 向甲方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督促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相关事宜。

5.2.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 5.2.5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6.1.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与乙方的日常联系工作，甲方指定的持续督导工作联系人应至少包括两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两名以上日常联系人员；
-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工作，乙方指定的人员中应至少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持续督导的具体组织工作；
- (3)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具体联系人名单由双方另行确定。

6.1.2 乙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 (2) 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3) 派出人员参加甲方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
- (4)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 (5) 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 (6)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6.1.3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甲方应及时回函答复。

6.1.3.1 乙方可以每月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甲方就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1) 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事项；
- (2)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情况；
- (3) 甲方该月的财务报表；
- (4) 甲方该月的经营情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情况；
- (5) 甲方所处行业动态、技术能力、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 (6) 甲方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况，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
- (7)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6.1.3.2 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乙方提供回函和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函回函应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在甲方收到询问函后五日内送达乙方；

6.1.3.3 对于乙方未在询问函中提出的问题或情形，若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在回函中将该情况一并通知乙方。

6.1.4 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1) 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告季报、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前，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验、分析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乙方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 (4) 乙方若对甲方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甲方应对乙方和有关中介机构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6.1.5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乙方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甲方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6.1.6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甲方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乙方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6.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甲方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6.1.8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发生或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发生以下事项或者甲方管理层拟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日或提交管理层审议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4)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重大事件；
- (6) 《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
- (7) 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2 乙方对甲方进行持续督导的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七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荐费包括尽职推荐费和持续督导费,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大写贰佰万元)。其中,尽职推荐费为人民币 120 万元整(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持续督导费为人民币 80 万元整(大写捌拾万元),由甲方在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发行失败该等费用亦不予退还。

上述费用均不包括相关增值税等税费,甲方需在募集资金划付之前另行向乙方支付相关税费。

7.2 甲方在缴纳合同约定的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后,可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相关增值税发票通过乙方邮寄送达的方式递送给甲方,具体情况如下: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收件人:孙莹

收件人电话:0371-86589302

签收确认手续:由甲方出具已收取发票的说明,并由收件人签字确认。

7.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在保荐费用中直接扣减、冲抵任何款项。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协议的一方向另一方透露或提供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接受资料的一方应当:

8.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8.1.2 除对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协议双方的雇员和顾问提供相关保密资料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8.2 上述第 8.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8.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8.2.2 已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8.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 8.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八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 8.4 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机构提供上述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九条 通知

-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特快邮递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列明的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 方：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莹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33 号 11 层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86589302

传 真： 0371-60937778

乙 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军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 100024

电 话： 010-85127755

传 真： 010-85127749

- 9.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是指：

9.2.1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

9.2.2 如经特快邮递服务公司传递，为向速递服务公司交件后的第三日；

9.2.3 如由传真传递，为带有确认回号的传递日，或为发出当日。

第十条 协议终止

- 10.1 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 10.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 10.1.2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人，本协议终止；
 - 10.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证监会从保荐人名单中去除；
 - 10.1.4 如出现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本条 10.2 款所述情形，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 10.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乙方有权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10.2.1 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应予履行的义务；
 - 10.2.2 在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 10.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免责担保所需承担的责任。
- 10.4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在甲方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重大变化，而这种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可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12.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否则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 0.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若出现本协议 4.2.8 条第 1 项—第 3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事实确认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荐费用 200%的违约金；若出现本协议 4.2.8 条第 4 项—第 20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事实确认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保荐费用 50%的违约金。
- 12.3 在甲方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除上述 12.2 条款内容外，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保荐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
- 12.4 任何一方违反其义务且对方无过错时，导致他人向对方主张或者威胁主张权利或赔偿请求，责任方应就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提供完全、有效的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他人的费用；为对抗上述请求和根据本款实现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费用。若双方均有过错时，则按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5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

第十三条 解释与修改

- 13.1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各方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及协议效力

15.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15.3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甲 方：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3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页)

乙 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3 月 22 日

